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719,900股，占公司股本的17.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陶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2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8.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田红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戴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于立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文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提名杨胜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会议由刘阳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换届的基本情况

(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边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闫友晖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边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换届的基本情况

(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易宏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0 人。

会议由余冬生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